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業績			
銷售額	2,694,978	2,725,609	-1.12
期間溢利	225,555	253,709	-11.10
股東應佔溢利	212,198	237,605	-10.69
每股基本盈利	0.086	0.096	-10.42
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影響後的稅後溢利	247,033	228,517	+8.10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694,978	2,725,609
銷售成本		(2,031,268)	(2,060,894)
毛利		663,710	664,715
其他收益	3	39,045	16,53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	(6,820)	81,364
分銷成本		(246,693)	(226,759)
行政費用		(113,240)	(131,421)
其他經營開支		(1,967)	(4,294)
經營溢利		334,035	400,136
財務收入		2,319	6,580
財務費用		(50,786)	(86,174)
財務成本淨值	4(a)	(48,467)	(79,59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008)	(465)
除稅前溢利	4	284,560	320,077
所得稅	5	(59,005)	(66,368)
除稅後溢利		225,555	253,709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12,198	237,605
少數股東權益		13,357	16,104
除稅後溢利		225,555	253,709
每股盈利	6		
基本		人民幣0.086元	人民幣0.096元
攤薄		人民幣0.086元	人民幣0.095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225,555	253,7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25)</u>	<u>(13,95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1,230</u>	<u>239,759</u>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07,873	223,655
少數股東權益	<u>13,357</u>	<u>16,10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1,230</u>	<u>239,75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26,889	27,77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04	529,183
		561,793	556,954
無形資產		42,357	42,974
商譽		228,367	228,36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788	30,524
其他投資		797	797
遞延稅項資產		36,909	39,956
		898,011	899,572
流動資產			
存貨	9	2,381,140	2,446,734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5,024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383	588,010
		3,649,547	3,581,2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2,041	584,464
銀行貸款	12	793,147	760,122
本期應繳稅項		28,331	70,340
		1,283,519	1,414,926
流動資產淨額		2,366,028	2,166,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039	3,065,8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84,474	35,685
可換股債券	13	629,062	680,146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3	12,369	2,960
遞延稅項負債		19,409	15,038
		845,314	733,829
淨資產		2,418,725	2,332,0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93	12,903
儲備		2,160,321	2,082,895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173,214	2,095,798
少數股東權益		245,511	236,222
股東權益合計		2,418,725	2,332,0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157,264	(200,353)
已付所得稅		(93,596)	(127,373)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3,668	(327,72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2,136	(113,20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9,351)	(136,099)
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453	(577,0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010	987,19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0)	(24,7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383	385,4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得認可。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報告對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分部管理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零售(中國(香港除外)/香港)：鑒於本集團零售分部之重要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兩個報告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之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兩個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之零售網絡出售手表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根據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就此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應佔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零售									
	中國 (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270,355	1,190,054	681,940	680,372	680,687	787,369	61,996	67,814	2,694,978	2,725,609
分部間收益	-	-	-	-	843,543	1,160,214	6,688	9,038	850,231	1,169,252
報告分部收益	1,270,355	1,190,054	681,940	680,372	1,524,230	1,947,583	68,684	76,852	3,545,209	3,894,861
報告分部溢利 (毛利)	413,576	390,659	148,043	149,596	83,571	104,755	18,520	19,705	663,710	664,715

報告分部資產	零售									
	中國 (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1,408,757	1,426,300	559,144	554,964	440,950	539,119	85,960	69,636	2,494,811	2,590,019

[#] 較數量化最低要求為低之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三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包括手表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報告分部之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3,476,525	3,818,009
其他收益	68,684	76,852
抵銷分部間收益	(850,231)	(1,169,252)
	<u>2,694,978</u>	<u>2,725,609</u>
綜合營業額	<u>2,694,978</u>	<u>2,725,609</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645,190	645,010
其他溢利	18,520	19,705
	<u>663,710</u>	<u>664,715</u>
其他收益	39,045	16,53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820)	81,364
分銷成本	(246,693)	(226,759)
行政費用	(113,240)	(131,421)
其他經營開支	(1,967)	(4,294)
財務成本淨值	(48,467)	(79,59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08)	(465)
	<u>284,560</u>	<u>320,077</u>
綜合稅前溢利	<u>284,560</u>	<u>320,077</u>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408,851	2,520,383
其他資產	85,960	69,636
抵銷分部間採購	(113,671)	(143,285)
	<u>2,381,140</u>	<u>2,446,734</u>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024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383	588,010
非流動資產	898,011	899,572
	<u>4,547,558</u>	<u>4,480,775</u>
綜合總資產	<u>4,547,558</u>	<u>4,480,775</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6,350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7,334	12,594
租金收入	1,318	920
其他	4,043	3,017
	<u>39,045</u>	<u>16,531</u>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到上海市政府合計人民幣16,35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13)	(9,711)	81,364
購入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3)	2,891	—
	<u>(6,820)</u>	<u>81,36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淨值		
利息收入	<u>(2,319)</u>	<u>(6,580)</u>
財務收入	<u>(2,319)</u>	<u>(6,580)</u>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113	17,9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3)	17,000	27,786
銀行費用	16,015	12,083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u>(2,342)</u>	<u>28,386</u>
財務費用	<u>50,786</u>	<u>86,174</u>
財務成本淨值	<u>48,467</u>	<u>79,594</u>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人民幣279,000元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871,000元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032,600	2,061,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6,312	12,267
攤銷無形資產	485	286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39,929	23,990
— 或然租金	<u>94,067</u>	<u>86,756</u>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1,3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8,000元)。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15,745	13,493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35,842	54,2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418	(1,344)
	59,005	66,368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除下文所述者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被終止。根據新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國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計稅。

根據新稅法下之過渡安排，享有免稅期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將繼續享有適用於所得稅率之稅項豁免或50%減免，直至上述有關之前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屆滿為止，此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本地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國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香港註冊之外國投資者則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事項確認了人民幣11,413,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8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22,000元)。

- (c) 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2,19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6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76,849,42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4,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2,19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898,000元)及2,476,849,42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4,179,230股普通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6,849,429	2,484,5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59,679,23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476,849,429</u>	<u>2,644,179,230</u>

由於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對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金額時並未計入期內視作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由於職工認股權的行使取決於除度過一定時間以外的特定條件，故該類附帶績效條件的職工認股權的行使被作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對待。亦即若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或然期間的終結日，於該日將無任何股份可以發行，故該認股權的影響無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212,198	237,6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	27,78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	(81,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已確認匯兌 虧損之影響	-	65,871
	<u>212,198</u>	<u>249,898</u>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12,198</u>	<u>249,898</u>

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u>138,694</u>	<u>149,070</u>

(b)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計 支付金額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2,316,000	1.25	1.21	2,880	2,539

所購回之股份已經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相當於該等股份之面值之款額人民幣10,000元已從保留溢利轉至股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為人民幣2,53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8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24,520,000元收購了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項目。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

(b) 估值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本公司董事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公允值為人民幣44,34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80,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估值師作出估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1,2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000元)。

9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69	51,987
在製品	18,096	14,752
製成品	2,341,675	2,379,995
	<u>2,381,140</u>	<u>2,446,734</u>

10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395,704	272,0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320	177,869
	<u>585,024</u>	<u>449,962</u>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42,986	231,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750	30,6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8,493	5,3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483	1,84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92	3,017
	<u>395,704</u>	<u>272,093</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315,139	429,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73	134,656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3,729	20,610
	<u>462,041</u>	<u>584,464</u>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5,902	357,6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8,412	52,1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097	16,265
超過一年	6,728	3,139
	<u>315,139</u>	<u>429,198</u>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102,500
— 一年內到期之非即期已抵押銀行貸款	2,485	2,28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750,662	655,336
	<u>793,147</u>	<u>760,12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9,579,000元及人民幣80,001,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6.2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厘至6.12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1.54厘至5.11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厘至1.8厘))之浮息率及固定利率4.86厘至6.66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厘至7.47厘)每年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信貸須待一項要求本集團取得特定之業績表現及要求集團控股股東最低控股比率之契約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之銀行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契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遵守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34,474	35,685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150,000	—
	<u>184,474</u>	<u>35,68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即期有抵押貸款為物業按揭貸款，本金及利息於相關貸款期間內每月分期償還。貸款按1.42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0厘每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2.20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厘))計息。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人民幣79,57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即期無抵押貸款按5.13厘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載列如下：

	負債 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 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146	2,960	683,106
期內計提之利息(附註4(a))	17,000	-	17,000
本公司於期內買入	(68,084)	(302)	(68,386)
期內公允值變動(附註3)	-	9,711	9,711
	<u>629,062</u>	<u>12,369</u>	<u>641,43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29,062</u>	<u>12,369</u>	<u>641,43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之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債券，總代價為人民幣65,495,000元。所購入之債券已按該債券條款予以註銷。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變動帶來公允值收益人民幣9,71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1,416,000元)，有關情況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1.20港元	2.28港元
行使價	7.06港元	7.0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5%	1.34%
預計有效年期	1,333日	1,151日
波幅	55.77%	58.2%

本公司股價參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預期有效年期之同期內所出現之歷史價格波幅釐定。

倘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

1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16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離職，故有2,9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份購股權)失效。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 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97,567	88,6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4,054	192,671
五年後	74,023	91,766
	<u>365,644</u>	<u>373,129</u>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b) 保證溢利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8,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00	15,600
	<u>20,000</u>	<u>24,400</u>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之一家店舖，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呈列期間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	9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69	416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4,400	4,4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8,481	7,003
自下列人士購買物業：		
最終股東之公司	-	47,262

(b) 應收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間合營公司	<u>12,216</u>	<u>12,833</u>

(c) 應付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少數股東	<u>23,729</u>	<u>20,610</u>

17 未經調整之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按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發行236,000,000股新股份。

18 可資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2007年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並為二零零九年首次作出披露之有關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行當日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若干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變動可能令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生效日期(除另外指明外，
乃關於覆蓋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 其後之業務合併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09年上半年，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宏觀經濟萎縮的背景下，高端消費品零售行業面臨著一定的困難和挑戰。瑞士手錶行業協會相關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五月份，瑞士手錶出口額與去年同比下降了約25%。但是，本集團根據市場的變化，憑藉自身的特殊優勢，進行一系列積極主動的調整和整合，穩健地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手錶零售業務的發展，逆勢完成了業務的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了6.75%及0.23%；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影響後的稅後溢利增長了8.10%，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

一、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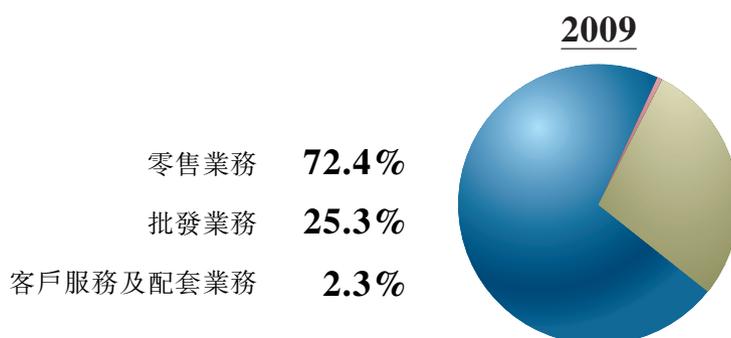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694,978,000元，較去年同比下降了1.12%。集團零售總額得以較好的提升，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1,270,355,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6.7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681,940,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0.23%。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2.4%，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在較為嚴重的經濟危機背景下，集團整體銷售額同比基本持平，零售則保持穩定增長，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防禦性；零售門店在中國內地二三線城市及沿海一線發達城市的合理搭配，大大降低了金融危機對於銷售的衝擊；同時，集團通過與上游品牌商積極主動的協商溝通，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不斷調整經銷品牌結構，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從而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銷售額分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中國內地)	1,270,355	47.1	1,190,054	43.7
(香港)	681,940	25.3	680,372	25.0
批發業務	680,687	25.3	787,369	28.9
客戶服務及配套業務	61,996	2.3	67,814	2.4
總計	2,694,978	100	2,725,609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63,710,000元；毛利率約24.6%，較去年同期增長0.8%。其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集團在期內積極拓展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之規模效應的產生、減少部分毛利較低的批發業務、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等。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影響的稅後溢利錄得可觀的增長，約為人民幣247,03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8.1%，其相應利潤率約為9.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集團最終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25,55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11.1%，主要是受有關非經常性項目損益的影響(包括匯兌損益和可轉債的影響等)。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人民幣2,173,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66,028,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83,383,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人民幣977,621,000元，故，淨負債權益比率為14.9%（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76,000,000元，剩餘債券淨額約為人民幣669,000,000元。此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619,05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44.3%，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3.6%，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並預計公司下半年的淨負債率將會進一步改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49,547,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2,381,14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85,024,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54,383,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83,519,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3,147,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62,041,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28,331,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經營性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本著穩健及審慎經營的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審時度勢，控制零售門店的擴張速度，專注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大幅降低了公司營運資本的需求，繼而承續了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營性現金流大幅好轉的勢頭，經營性現金流實現盈餘，降低了集團對於外部融資的依存度，提高自有現金的產生能力，為公司下一步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76,684,000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為人民幣669,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完成了236,000,000股的新股發行，故，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時，本公司實際股本為2,712,684,000股。此次新股發行共募得資金淨額為港幣6.02億元。

二、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根本的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自有品牌研發及品牌分銷等。

拓展及完善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不斷加強零售網絡的建設。回顧期內，集團在「調整鞏固、健康穩步」的原則指導下，緊貼市場，採取穩妥而積極的方式拓展零售網絡，並在品牌供應商的大力支持下，與品牌供應商一起將庫存商品調整為在當前形勢下於中國市場適銷產品，極大地優化了庫存結構，令業績得以穩定增長。

實現零售銷售為人民幣1,952,295,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4%，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2.4%；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561,619,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4.0%，佔集團總毛利的84.6%。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表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大昌華嘉(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等。並經調整，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拓展力度，包括巴爾曼(Balma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奧爾瑪(Olma)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豐富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域，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表」、「盛時表行」、「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表」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表，「盛時表行」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表，而「TEMPTATION」則主要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表。回顧期內，新開設了6間零售門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及台灣合共經營216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新增26間。其中，三寶名表13間(香港3間，內地10間)；盛時表行145間(均位於內地)；TEMPTATION18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店40間(內地31間、香港7間及台灣2間)。

中國內地

零售網絡的覆蓋

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04間零售門店。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繼續鞏固及擴充集團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表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錶消費水平仍處於初級階段，同時又為了與集團香港高端手表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75%以上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表行，於回顧期間，盛時表行貢獻了集團內地零售銷售總額近80%，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表行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錶銷售的三寶名表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開設有10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

門店組合的店齡

由於中高端手表零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處商圈的人流、成熟度和當地消費水平的影響，相對其它普通消費品，零售門店需要更長時間的培養，一家手表零售店的成熟期通常在3年以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內地的204間零售店組合仍然處在一個相對年輕的培養期，70%的銷售貢獻來自於佔零售店總數30%的3年以上的成熟店(通常一家成熟店每平方米的銷售業績比相同的年輕店要高出2-3倍)，剩餘的平均店齡在1-2年的年輕店佔整個店組合的70%以上，因此，本集團之存量零售業務具有巨大的有機成長的潛力。

香港及台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總共經營10間零售門店，其中有3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表店，其餘7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本集團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和銅鑼灣附近的商圈，集團計劃在下半年進行其他重點商圈的網點佈局。

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表在香港手表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旗艦店海運三寶店成立於1970年，面積約170平米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幫助集團之香港零售業務穩定地度過金融危機的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定位主要在銷售單價港幣30,000元以上的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C)、卡迪亞、積家、歐米茄、寶璣(Breguet)、肖邦、沛那海、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等，與集團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形成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於台灣已設有歐米茄等兩間品牌專賣店。其不僅為本集團在台灣樹立了本企業之標識，更是本集團建立大中華區業務互動平台的開端，為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礎。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除了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三間大型服務中心外，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適時維修服務；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同時，本集團還為客戶設立了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在原有先進信息系統之基礎上，再引進CSMS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及時跟蹤手表維修週期，提供及時零件耗用財務信息，並可以完整導出整個網絡維修的相關數據，有效地代替了傳統的手工維修單據處理，同時更便於品牌商對其手表質量做出及時跟蹤瞭解，從而加以改進。

回顧期內，本集團再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於中國的手表獨家代理維修權，包括：夏利豪(Charriol)及百年靈(Breitling)。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高級維修技師。

配套延伸產品

回顧期內，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經濟形勢不利影響，配套工業公司—廣州雅迪經受了嚴峻考驗。但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內部管理，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嚴格控制產品成本，不斷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比基本持平，經營利潤仍保持上升。

廣州雅迪公司已與諸多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依波路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回顧期內再與美度、雪鐵納及芬迪品牌聯手。其高質量的產品及嚴格的交貨期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自有品牌及品牌分銷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

OMAS

在品牌特徵、營銷策略等方面對自有品牌OMAS進行了具有重大意義的重整及新的定位後，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加快了其零售網點的拓展步伐；並根據其業務特徵，在其開店佈局上作了進一步科學的規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OMAS已在大陸地區開設了23家店鋪，分設於北京、南京、無錫、鄭州、杭州、蘇州等地，銷售成績逐步提高。

本集團亦擁有尼維達(NIVADA)、奧爾瑪(OLMA)及龍馬珍(NUMA JEANNIN)等著名瑞士手表品牌。本集團已根據奧爾瑪及尼維達等品牌特徵，制定其新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自由品牌的建設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錶，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並於回顧期內，再次與斯沃琪集團聯手，成為斯沃琪集團之美度(Mido)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合共聘用3972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四、未來發展

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是2009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首要任務。不斷提升消費需求以實現更具持續性的經濟增速，仍將是中國政府推動消費的發展戰略之一。隨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形勢的不斷向好，本集團相信中國仍將是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之一，並對下半年中國中高檔消費品市場前景審慎樂觀，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錶、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根據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零售網絡拓展的步伐仍會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預期下半年消費市道將持續向好，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本集團仍將延續上半年策略，加快二、三線城市市場的拓展，包括東部地區中等城市以及中、南及西部省會城市等。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之根本，並會透過於香港及台灣等地開設新店，藉以進一步建立集團於大中華區域零售網絡。本公司於7月3日完成了2.36億股的新股發行，募得資金港幣淨額6.02億元。本集團將以此次募得資金主要用於拓展零售網絡，包括收購兼併及自行開設零售店，以及補充公司的營運資本的需求等。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會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於發展及擴充零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三寶名表、盛時表行及TEMPTATION三個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佈局及各單店品牌結構的設置，令零售管理更加完善，網絡體系的配置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會不斷優化品牌組合，引進更多優質品牌，並致力與品牌供貨商維持更密切的夥伴關係。本集團也會繼續完善及強化客戶服務體系、積極發展手錶相關配套設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策略下，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發展零售業務，並輔以客戶服務及品牌分銷等業態，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加強與鞏固新宇亨得利在大中華區之中高檔名表行業的領軍地位。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可認購股份為3693萬股。由於人員退休等因素，50萬股的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合共可認購股份變更為3643萬股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2,316,000股，合共支付金額總價為港幣2,879,880元。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購回股份全部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變更為2,476,684,000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買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經購回債券已按債券條款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745,000,000元人民幣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669,000,000元人民幣的該等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本集團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其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的前提下，董事通過本公司將推行派送紅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方案。如欲獲得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